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儿保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0773-2441GNJLHWGK4655/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长春市儿童医院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春市儿童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儿保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 项目编号：0773-2441GNJLHWGK4655/02

1. 2 采购编号：JM-2024-06-00626

1. 3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儿保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1. 4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02 包	早期语言障碍评估与干预仪	400,000.00 元	400,000.00 元
	振动训练仪	140,000.00 元	140,000.00 元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儿童电动减重步态训练器	80,000.00 元	80,000.00 元
	脊柱侧弯评估、治疗工具	5,000.00 元	5,000.00 元
	吞咽言语诊疗仪	160,000.00 元	160,000.00 元
	肌兴奋治疗仪	40,000.00 元	40,000.00 元
	电脑中频治疗仪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心电图仪	120,000.00 元	120,000.00 元
	视频脑电图仪	380,000.00 元	380,000.00 元
合计：			1,345,000.00 元

1.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2 包	早期语言障碍评估与干预仪	1 台	技术参数：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包括档案、评估、训练、康复知识库、系统设置、帮助、备份恢复等
	振动训练仪	2 台	1、外形尺寸：（长×宽×高）688mm×1260mm×1130mm， 允差±5% 2、训练台尺寸：（长×宽×高）546mm×436mm×200mm， 允差±5% 等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1 台	1、一组两路脉冲输出。 2、电源：a. c. 220V, 50Hz。 3、额定输入功率：25VA。 等

儿童电动减重步态训练器	1 台	1、外形尺寸(mm): 1100×1080×1580, 允差±10% 2、额定输入功率: 1800W 等
脊柱侧弯评估、治疗工具	1 台	一、脊柱侧弯测量尺: 测量范围 0-30 度范围, 尺寸 168mm*68mm*12mm 适用范围: 适用于脊柱侧弯检测评估和体态评估 等
吞咽言语诊疗仪	1 台	1、充电器输出直流 12V, 2.5A 2、主机尺寸: 长 285mm, 宽 255mm, 高 60mm, 允差±20mm 等
肌兴奋治疗仪	2 台	1、该产品主要由主机、治疗电极组成。 2、输出脉冲频率: 0.6Hz-14 Hz 最小输出脉冲频率:0.6 Hz, 最大输出脉冲频率:14Hz, 误差±15%。输出调节方式为连续可调。 等
电脑中频治疗仪	1 台	技术参数: 1. 额定输入功率: 130VA。 2. 交流电压 220V±22V, 频率 50Hz±1Hz。 等
心电图仪	1 台	1. 导联: 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 增益: 2.5mm/mV、5mm/mV、10mm/mV、20mm/mV、10/5mm/mV、20/10mm/mV、AGC。滤波类型: 交流滤波:50Hz/60Hz, 肌电滤波: 25Hz/35Hz/45Hz, 漂移滤波: 0.05Hz/0.1Hz/0.2Hz/0.50Hz, 低通滤波: 70Hz/100Hz/150Hz 3. 噪声电平: ≤30uV _{p-p} 等
视频脑电图仪	1 台	1. 计算机系统 a) Windows10 操作系统, 专业级高速计算机 (Windows10), 六核 CPU, 内存≥4GB, 硬盘≥1T, 可刻录 DVD。 等

1.6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截止时点: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

2.5.1 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备案或注册截图；

或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5.2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5.3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8:3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4 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

投标人需申领 CA, 领取 CA 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 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否则, 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开标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平台第叁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6.2 (1) 投标人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 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 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2)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f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3) CA 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
<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gqing.html>, 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 后果自负;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投标人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

财经报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长春市儿童医院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北安路 1321 号

联系人: 孙晨西

联系方式: 18744006677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联系人: 许佳、王丽艳

联系方式: 0431-8115078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许佳、王丽艳

电话: 0431-811507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已落实。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应符合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条件，并同时将资料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1.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1.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1.1.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1.1.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1.2 资格条件承诺函；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

3.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7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

3.1.7.1 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备案或注册截图；

或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1.7.2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1.7.3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相关证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采购的投标人仅限于国内投标人，国内投标人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来参加。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5.1.3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5.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 正版软件

5.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 1 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3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8、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

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2 投标文件应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采购需求偏离表
- 6、售后服务承诺书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授权委托书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2、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9.3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10.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投标保证金

注：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

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评标前准备

13.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3.5.2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6 其他说明

1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f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3.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投标无效。

13.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将拒收。

14.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0.6 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5、投标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将拒收。

四、开标、资格性审查及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6.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16.4 开标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8 投标文件解密

16.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对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

16.8.2 投标人授权代表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8.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7、资格性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质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基本资质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基本资质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基本资质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基本资质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基本资质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8	基本资质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p>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p> <p>8.1 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备案或注册截图；或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8.2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p> <p>8.3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9	基本资质9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

格”或“不合格”。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评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九）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一）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专家成员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19.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五、确定中标

20、中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市级政府采购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签订合同

2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保密和披露

22.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2.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质疑和投诉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须同时将纸质版质疑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附网上投标报名或下载文件截图）。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许佳、王丽艳 0431-81150785）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4、中标服务费

24.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预算金额的 1.8%。

收款人: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 431901478010801

行号: 3082410000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报价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商务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商务3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商务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商务5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6	商务6	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的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7	商务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	商务8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9	商务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八)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 总价金额

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一、价格因素			30
1	价格因素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二、商务因素			5
1	同类业绩 (投标人)	每提供一份该包中核心产品的同类项目销售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5

	销售业绩 或制造商 的销售业 绩有效)	业绩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技术因素		30	
1	技术参数	第五章技术需求中分为星号条款和一般条款（即非星号条款），每有一项星号条款负偏离，此项不得分；每有一项一般参数负偏离扣 3 分，最高允许偏离项数为 10 项，负偏离项数超出最高允许偏离项数者此项不得分。（评分依据：投标人需如实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并详细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0
四、服务因素		35	
1	培训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培训计划及培训讲义； 2. 提供实操指南； 3. 提供人员分类培训等。 评审要求：内容缺漏项和未提供此项内容均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的培训方案综合比较排序后进行赋分，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排名得0分。	7
2	质量保证 体系及措 施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保证体系； 2. 质量保证措施等。 评审要求：内容缺漏项和未提供此项内容均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综合比较排序后进行赋分，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他排名得 0 分。	7
3	验收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料验收管理； 2. 设备验收管理等。 评审要求：内容缺漏项和未提供此项内容均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的验收方案综合比较排序后进行赋分，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他排名得 0 分。	7
4	安装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装流程； 2. 安装注意事项等。 评审要求：内容缺漏项和未提供此项内容均不得分；评标委	7

		员会对所有有效的安装方案综合比较排序后进行赋分,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他排名得 0 分。	
5	应急预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面临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为采购人所需的应急解决方案的能力与措施等(如:可否提供临时备用机等)。 评审要求:内容缺漏项和未提供此项内容均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的应急预案综合比较排序后进行赋分,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他排名得 0 分。	7
得分合计			100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扣除(如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1) 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需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

(3)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4) 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2)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5)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第（6）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

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履约验收中甲方	

第 4.4 款	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02 包：

采购标的一：早期语言障碍评估与干预仪（数量：1台）（核心产品）

技术参数：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包括档案、评估、训练、康复知识库、系统设置、帮助、备份恢复等。

1、档案：包括登记、查询、修改、列表、卡片和训练记录。

登记：包括基本信息、利手检查、既往诊断、CT 或 MR 检查。基本信息包括编号、姓名、就诊号、性别、出生日期、文化程度、家庭地址、联系电话、出生后首次学习的语言、病发前常用的语言、其次；

既往诊断包括语言疾病诊断、其他诊断、首次就诊主诉、病史、体格检查；

CT 或 MR 检查包括检查时间、语言诊断、康复方案、医院、住院时间；

利手检查包括≥12 种利手检查功能，分别是写字、拿筷、剪刀、切菜、刷牙、提物、穿针、洗脸、划火柴、扫地、炒菜、持钉锤。

查询：具有按照编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就诊号、文化程度、家庭地址、联系电话、出生后首次学习的语言进行查询的功能。

修改：修改个人资料信息。

列表：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已登记患者的完整信息，方便查找。

卡片：以卡片的形式显示已登记患者的关键信息，方便查找。

训练记录：显示患者的训练记录信息，以列表和图表的形式显示。

2、评估：包括开始评估、评估结果、训练、量表评估、查找病人、报告格式。

开始评估：选择评估题目，进行评估训练。

评估结果：显示评估结果。

量表评估：进行量表评估。

查找病人：查找病人功能。

报告格式：用户可以自定义报告格式。

3、训练：包括单项训练、常规训练、专项训练、教师出题、学生做题。

单项训练：数字、词组、词语、拼音、句子、短文、课文欣赏。

常规训练：视康复、听康复、语音康复、发音器官、口语表达。

专项训练：≥19 种语言障碍处方。

教师出题：词语、词组、句子、短文。

学生做题：词语、词组、句子、短文。

4、康复知识库：包括特殊教育、疾病介绍。

特殊教育：主要包括特殊儿童简介、智障儿童、聋儿三大部分。其中特殊儿童简介主要讲解智力障碍、视觉障碍、听觉障碍、严重情绪障碍、发育迟缓、学习障碍、肢体障碍、身体病弱、自闭症和多动症的概述、教育、生活相处；

智障儿童主要讲解智障儿童存在的沟通障碍的训练方法、训练内容和训练方法，康复训练的问与答；

聋儿主要讲解聋儿听力语言康复、听觉、言语训练的方法及康复训练内容的问与答。

疾病介绍：主要讲解不少于 19 种语言障碍的基本概念、产生原因及语言表现。

5、系统设置：包括单位、题目类型、题库、人员、参数、康复知识、游戏类型、评估量表、出题类别。

单位：包括医院名称、地址、电话和医院 Logo。

题目类型：包括评估题目和训练题目两大题目类型。评估题目包括听力测验、视力测验、语音测验、口语表达和早期障碍评估；训练题目包括常规训练、单项训练和专项训练。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增加题目类型。

题库：用于维护评估题目和训练题目。用户可以增加、删除、保存题目。

人员：用于增加、修改、删除、保存人员信息。

参数：本系统在应用过程中的常用参数。

康复知识：用户维护康复知识模块。

游戏类型：用于维护游戏模块，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增删改查。

评估量表：用于评估量表的维护。

出题类别：用于老师出题模块题目类别的维护。

6、备份恢复：主要讲解系统自动存盘信息，并可手动将系统数据存储于其他各盘中，电脑出现问题时可手动恢复数据功能。

7、退出：退出本系统功能。

8、≥19 种语言障碍处方

失语症：Broca 失语、Wernicke 失语、传导性失语、经皮质运动性失语、经皮质感觉性失语、经皮质混合性失语、完全性失语、命名性失语。

构音障碍：运动性构音障碍、器质性构音障碍。

听觉障碍：听觉障碍(获得语言前)、听觉障碍(获得语言后)。

智能障碍：轻度智能障碍、中度智能障碍、重度智能障碍。

其它：儿童语言障碍、纯词哑、纯词聋、记忆力障碍。

9、检查结果：分别显示“表一听检查结果”、“表二视检查和语音检查结果”、“表三口语表达结果”、“直方图”、“口语检查结果”、“能量图和声调图”的结果

10、电脑不低于以下配置：品牌一体机电脑，CPU：i5-9400T，运行内存8G，256G固态硬盘；23.8寸液晶显示器+19寸触摸屏

11、台车尺寸：1481*799*704mm，允差±5%

12、全向麦克风，支持录音

13、S-S 评估工具，至少包含下列工具及数量：

帽子：棉+棉质内衬，1个

鞋：防滑，1双

牙刷：软毛，1个

玩具娃娃：塑料+布料，1个

电话-听筒：22.5*22*5.5CM，塑料，1个

鼓-鼓槌：5寸鼓 PVC+牛皮 15*12 背带+鼓棒，1个

剪刀：木质嵌板，封膜 1片

小毛巾：25*25CM，超细纤维 1条

小玩具：约6*8*11CM，搪胶，1套

小球：橡胶实心，直径2CM，8G，一套10个，1套

积木6块：原色/彩色可选，5*5*5CM，一套6块，1套

装小球容器1个

三种图形镶嵌板：30*12.2*1CM，木质，底板+3个几何积木 1套

六种图形镶嵌板：22*5*19*3.5CM，木质，底板+6个几何积木 1套

十种拼图：30*20CM，木质是二款形状嵌板 1套

采购标的二：振动训练仪（数量：2台）

1、外形尺寸：（长×宽×高）688mm×1260mm×1130mm，允差±5%

2、训练台尺寸：（长×宽×高）546mm×436mm×200mm，允差±5%

3、强度调节：提供三档调节（L1-L3）；

4、声波震动系统：音响原理和电磁技术的精密垂直震动。

5、运动频率：4~30Hz 五种自动模式

6、时间调节：设备默认5分钟设置，最大可设置15分钟。设备工作中：时间、强度、频

率都可调节;当设备震动中按下电源键设备停止震动;

7、操作方式: 通过触摸的方式操作设备;

8、最大适用负重: 80Kg

9、额定输入功率: 200VA;

10、电源: 220V, 50Hz

11、功能: 数码显示, 可调节模式(五种模式可调), 强度(L1-L3 三档可调), 时间(5min, 10min, 15min 三种运动时间可调)。

采购标的三: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数量: 1 台)

1、一组两路脉冲输出。

2、电源: a. c. 220V, 50Hz。

3、额定输入功率: 25VA。

4、输出脉冲周期为 1s~2s 可调, 级差 0.1s, 允差±20%。

5、输出脉冲宽度为 0.1ms~0.5ms 可调, 级差 0.1ms, 允差±30%。

6、输出波形: 矩形波。

★7、治疗仪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 输出脉冲幅度: 0~75V, 允差±20%。

8、两路输出电流交替输出, 两路之间的延时时间可调。

9、输出延时时间: 一组输出的第二路输出比第一路输出延时时间为 0.1s~1.5s 可调, 级差 0.1s, 允差±20%。

★10、误调指示功能: 延时时间必须小于脉冲周期, 否则, 治疗仪不能正常工作, 同时屏幕弹窗指示。

11、治疗时间: 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六档可调, 每档时间允差±30s, 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 并停止输出。

12、输出端开路时, 输出电压峰值应不大于 500V。

13、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 300mJ。

14、精巧卡通外观设计, 激发儿童治疗积极性:

15、10 寸真彩液晶触摸显示屏, 方便操作;

采购标的四: 儿童电动减重步态训练器 (数量: 1 台)

1、外形尺寸(mm): 1100×1080×1580, 允差±10%

2、额定输入功率: 1800W

3、额定电压: a. c. 220V, 额定频率: 50Hz, 备用电源: DC 24V

4、控制方式: 电动控制

5、立柱升降调节范围 (mm) : 0~300, 允差±10mm

★6、扶手高度调节范围 (mm) : 0~300, 允差±10mm

7、根据患者体重, 通过吊带控制, 调节患者训练中下肢的承重量, 保证行走安全。

8、立柱升降可调节; 通过调节立柱升降高度, 从而调节训练者下肢的承重, 使患者能承受范围内, 从而进行步态训练。

9、配备手柄开关, 通过控制立柱升降下降, 方便对患者进行点控操作。

★10、配备 DC24V 备用电源, 确保设备在没有网电源提供下的正常使用。

11、配备海绵扶手用来保持患者身体平衡或支撑, 可以保证人身安全。

12、静电喷塑架, 涂层外观质量优异, 附着力及机械强度强, 对人体无毒害。

13、带刹脚轮, 有效地控制训练器在使用过程中的移动幅度, 使患者在相对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训练。

14、配有儿童专用跑台:

1、电源参数: 电源 220V 50Hz

2、电机功率: 2.5HP/DC

3、速度范围: 0.1~10 公里/小时

4、电子表 LCD 智能化视窗: 显示运动时间、距离、速度、心率、热量、坡度等数据, 带 Mp3 功放;

5、跑步板: 18mm 厚, 多点减震设计; 带有支撑器 (支撑、固定、减重作用)

6、带有矫型器 (校正步态姿势)

7、跑台最大承重: 100 公斤

采购标的五: 脊柱侧弯评估、治疗工具 (数量: 1 台)

一、脊柱侧弯测量尺:

测量范围 0~30 度范围, 尺寸 168mm*68mm*12mm

适用范围: 适用于脊柱侧弯检测评估和体态评估

二、体姿体态评估图:

材质: PVC 材质, 长宽 ≥ 120cm × 150CM, 适用范围: 适用于脊柱侧弯检测评估和体态评估

三、体操棒与抛接球 (立式) :

体操棒规格 (cm): Φ2.8 × 100 体操棒数量: 5 个

抛接球直径 (cm): 不小于 Φ25cm 抛接球数量: 4 个

体操棒侧向可承受最大荷载 (n): 100

用途: 通过带棒做操和抛接球活动, 改善上肢活动范围, 提高肢体协调控制能力及平衡能

力。

四、儿童肋木：

材质：不锈钢扶手、松木

圆管(cm)：Φ1.5 上下两根为不锈钢

用途：借助木杠进行上下肢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五、巴氏球 85CM：

规格(cm)：Φ85

材质：pvc 材质

用途：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痉挛

六、巴氏球 65CM：

规格(cm)：Φ65

材质：pvc 材质

用途：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痉挛

采购标的六：吞咽言语诊疗仪（数量：1台）

1、充电器输出直流 12V, 2.5A

2、主机尺寸：长 285mm, 宽 255mm, 高 60mm, 允差±20mm

3、两组四通道输出，双通道可单独使用，单独调节

4、电极分离技术：肌电检测和电刺激使用同一根电极线

5、电极脱落检测功能

6、低电压报警功能

★7、5 种模式：肌电检测模式、肌电触发电刺激、肌电助力电刺激、电刺激模式、多媒体反馈训练。

8、肌电检测

8.1 反馈阈值

反馈阈值有效值：分为低、中、高三个范围，分别为 0~50uV、0~200uV、0~1000uV；

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10%或±2 μV

分辨率(测量灵敏度)：1 μV。

9、肌电触发电刺激

频率：2Hz~100Hz 可调，级差 1Hz；

阈值：分为低、中、高三个范围，分别为 0~50uV、0~200uV、0~1000uV

脉冲宽度: 50~450 μ s, 允差 $\pm 10\%$;

输出峰值电流: 0~100mA 可调

★10、电刺激模式有 42 个固定处方, 8 个自定义处方

频率: 2Hz~100Hz 可调, 级差 1Hz;

脉冲宽度: 50~450 μ s, 允差 $\pm 10\%$;

输出峰值电流: 0~100mA 可调

治疗时长: 1~60min 可调, 允差 1min, 允差 $\pm 1\text{min}$;

11、助力电刺激

频率: 18Hz 允差 $\pm 2\text{Hz}$

脉宽: 200 μ S, 允差 $\pm 10\%$

输出强度: 0~100mA

12、多媒体反馈训练可连接电视进行互动练习

采购标的七: 肌兴奋治疗仪 (数量: 2 台)

1、该产品主要由主机、治疗电极组成。

2、输出脉冲频率: 0.6Hz~14 Hz 最小输出脉冲频率: 0.6 Hz, 最大输出脉冲频率: 14Hz, 误差 $\pm 15\%$ 。输出调节方式为连续可调。

3、治疗仪输出脉冲宽度: 0.2ms~0.8ms, 最小输出脉冲宽度 0.2ms, 最大输出脉冲宽度 0.8ms, 误差 $\pm 30\%$

4、输出幅度最大时, 单个脉冲的电量: <10mJ

5、输出脉冲幅度: 0~100V $\pm 20V$ 之间连续可调, 其最大输出幅度时皮肤电极电压有效值不大于 25V

6、单个脉冲最大输出量: <60mJ. 其中最大电流有效值的极限值不大于 80mA

7、输出幅度的调节应连续均匀, 最小输出设定值不大于最大输出设定值的 2%。

8、治疗仪有两路输出。负载为皮肤电极。

9、额定负载阻抗 500 Ω , 误差 $\pm 10\%$ 。

10、计时功能: 通电后 20min $\pm 3\text{min}$ 后治疗仪自动停止工作。

11、工作电压: AC220V, 50Hz。

12、输入功率: 48VA。

13、电极规格: 方形 42mmX42mm; 厚度: 1.5mm。

采购标的八: 电脑中频治疗仪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1. 额定输入功率: 130VA。

2. 交流电压 220V±22V, 频率 50Hz±1Hz。

★3. 输出通道: 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4. 中频性能

4. 1 中频频率范围: 1kHz~10kHz, 单一频率允差±10%。

4. 2 中频载波波形: 双向方波。

4. 3 中频载波脉冲宽度: 50us~500us, 允差±10%。

4. 4 调制频率范围: 0~150Hz, 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大值。

★4. 5 调制波形: 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4. 6 调制过程: 连续、断续、间歇、变频和交替调制。

4. 7 中频调幅度: 0%、25%、50%、75%、100%, 允差±10%。

5. 干扰电性能

5. 1 工作频率: 4kHz, 允差±10%。

5. 2 调制频率: 0.125Hz, 允差±10%。

5. 3 差频频率范围: 0~112Hz, 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5. 4 调幅度: 0%、100%, 允差±5%。

5. 5 差频变化周期: 5.5s、32s, 允差±10%。

6. 输出电流: 中频输出电流和干扰电输出电流: 在 500Ω 的负载下, 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 分 0~99 级可调。

7. 输出电流稳定度: 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 10%。

★8. 治疗仪治疗处方: 具有 100 个固定处方, 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 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9. 治疗时间: 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 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 并停止输出, 时间允差±30s。

10. 运行: 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 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 治疗仪能正常工作。

11. 电极板温度范围: 37°C~55°C, 分 6 档可调, 允差±3°C。

12. 一键飞梭、快速调节治疗参数。

13. 卡通外观设计, 符合儿童心理。

14. 产品通过 ISO9001、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 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采购标的九：心电图仪（数量：1台）

1.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 增益：2.5mm/mV、5mm/mV、10mm/mV、20mm/mV、10/5mm/mV、20/10mm/mV、AGC。滤波类型：交流滤波：50Hz/60Hz，肌电滤波：25Hz/35Hz/45Hz，漂移滤波：0.05Hz/0.1Hz/0.2Hz/0.50Hz，低通滤波：70Hz/100Hz/150Hz
3. 噪声电平： $\leq 30\mu\text{V}_{\text{p-p}}$
4. 频率特性：0.05Hz-150Hz
5. ★时间常数： $\geq 5\text{s}$ 输入回路电流： $\leq 50\text{nA}$
6. ★耐极化电压： $\pm 650\text{mV}$ 共模抑制比： $\geq 105\text{dB}$
7. 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8. ≥ 12 英寸 TFT 液晶屏，支持触摸屏操作和按键操作。
9. 全电脑式键盘设计。
10. 支持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11. 具有打印预览功能，诊断报告修改功能。
12. 交直流两用，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池，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13. 支持连接 USB 打印机，直接打印普通 A4 纸。
14. 具有 Wilson（标准导联）和 Cabrera 导联两种导联模式。
15. 可存储回放 10000 例病人数据。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16. 隐藏式提手，美观大方。
17. 通过 CFDA、CE 认证。
18. 带台车 1 个、常规导联线 1 套，儿童专用导联线 1 套。

采购标的十：视频脑电图仪（数量：1台）

1. 计算机系统
 - a)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专业级高速计算机（Windows10），六核 CPU，内存 $\geq 4\text{GB}$ ，硬盘 $\geq 1\text{T}$ ，可刻录 DVD。
2. 放大器硬件要求
 - a) ★32 导数字化一体式放大器：25 导单极脑电图，8 对双极接口（X1-X8），7 路事件触发输入，标记不同事件，4 路 DC 输入，带 Z 抗干扰专用电极接口。放大器具备阻抗按钮及指示灯；
 - b) 外置输入：具备 40 导输入接口，可接小型输入盒和电极帽，电极延长电缆和术中

栅状电极等;

- c) 共模抑制比 ≥ 110 dB;
- d) 带宽: 0.01–600Hz;
- e) 时间常数: 关, 3–0.0003S;
- f) ★高频滤波: 15–10000HZ 共 21 档可调;
- g) 灵敏度: OFF、(1、2、3、5、7、10、15、20、30、50、70、100、150、200、300、500) μ V/mm;
- h) A/D 转换 ≥ 16 bit;
- i) 采样频率: 256HZ, 512HZ, 1024HZ, 2048HZ 可调;
- j) AC 滤波: 50Hz、60Hz 切换。

3. 软件系统要求

- a) Windows10 操作系统, 具备一键重装系统, 一件恢复系统数据功能, 具备远程协助软件。
- b) 软件全中文操作界面, 可自由切换英文操作。
- c) 软件扩展: 可升级多导睡眠监测, 用于睡眠专业分析; 可选配为心理、精神和神经研究而设计的 ERP 事件相关电位软件。
- d) 预置蒙太奇: 预置单极、双极、横联、纵联和平均电极组合方式; 全导联可自定义设置; 监测和回放中可自由切换; 以头部图形显示蒙太奇导联设置界面; 可对蒙太奇内所有导联进行独立设置。
- e) 保存数据的采样率可选择范围: 256Hz、512HZ、1024HZ、2048HZ;
- f) 保存路径可自定义, 可自动在多硬盘中变更储存位置;
- g) ★具备阻抗检测: 放大器具备阻抗按钮及指示灯, 软件界面上阻抗检测的结果实时用数值表示, 高于预先设定阈用鲜艳颜色提示;
- h) 阻抗参考数值, 可设置 5、10、15、20、30、50、60、80、100K Ω ;
- i) 具备三套自动闪光刺激器程序, 并可手动控制刺激;
- j) 具备三套自动诱发程序, 包括睁闭眼、过度换气、闪光诱发试验, 过程中有提示音;
- k) 同步记录心电图、肌电图信号;
- l) 可扩展记录呼吸、体动、眼动、鼾声与睡眠相关的等生理信号;
- m) 记录过程中可随时测量波幅和时程, 并可在线生成报告;
- n) 具备高清数字视频: 音视频一体化, 网络同步视频记录, 内置远程控制;

- o) 自定义事件触发，对事件前后 EEG 波形进行平均叠加；
- p) 回放数据，过程中可变换导联、滤波条件；
- q) 支持多种测量如定尺测量、光标测量、任意放大测量等；可快速、精确测量背景波和发作波的时程和频率，可在线生成报告；
- r) 支持同屏三窗口以上同步回放，各窗口可自由设置并显示不同的参数条件和导联模式下的波形，快速对比、定位诊断；同时可边记录，边回放数据，互不影响，可任意在一台电脑上进行数据回放分析。
- s) 病人数据回放时，同时打开多个窗口以各自参数呈现不同状态下的脑电图，便于快速定位、排除干扰、发现高频振荡等。实现多窗口同步。
- t) 具备全导联 DSA 自动分析：对全图或各区域进行压缩谱阵分析，全面了解波形幅度和频率的变化趋势，快速发现发作波；
- u) 具备实时地形图分析：多种地形图分析，可选择数据图、等电位图、色阶图显示，实时对各导联各频段的脑电波功率值分析，用不同的颜色图像进行显示，对脑电信号进行时间和空间的定量分析，可直观的了解患者异常放电情况。
- v) 具备定量脑电图分析软件：幅度和功率谱、各脑电图成份在各导联中的比例、各脑区左右对比（侧差比）、最大值数据，分析结果自动存到标准数据库中，允许进行统计学分析。
- w) 具备扩展功能：可升级多导睡眠脑电图监测，用于睡眠专业分析；可升级为心理、精神和神经研究而设计的 ERP 事件相关电位软件；
- x) 用户自由编排任意定制导联数量，并在监测窗口中以不同颜色显示。
- y) 波形对比功能：可任意拖动导联与不同导联进行对比分析，允许同时打开多个病人或同一病人不同时间的波形进行对比分析，便于医生对不同导联进行快速对比。
- z) 参考电极设置：单极、双极、平均参考 (AV)，区域源参考，发生源参考，左右侧平均参考、双耳平均 (AAV)，系统参考 (Org)，自定义平均参考等多种导联预置并可自由编排。
- aa) 具有叠加显示：左右对侧对应导联叠加显示，自定义事件触发，对事件前后 EEG 波形进行平均叠加，快速进行对称性分析；事件相关全导联脑电平均叠加。
- ab) 波形选择和剪辑：可以根据多种方式选取波形，并给每段波形加入注释。剪辑时可以选定注释或选择部分波形分边剪裁。
- ac) 数据转化：所有脑电病例支持国际 EDF 标准数据格式转化功能，方便用户在后期的数据分析和科研。

- ad) 具备数据库管理系统：文件夹式管理，一人一文件夹；可自定义文件夹名称和位置；可按姓氏、ID、日期、年龄、生日、部门等方式快速查找病例；可快速查找打开报告具有文件合并功能，可将两次记录的文件合并成一个文件回放和保存。同时可刻录光盘或移动硬盘随身携带，自由导入、导出，可任意在一台电脑上进行案例回放分析，无需安装软件，方便进行教学讲课和研究使用。
- ae) 中文报告自动生成系统：包括 20 套标准诊断模板，允许自由编辑模板，报告书格式可自由调整；报告可直接导出或直接打印。
- af) 断电自动保存以及恢复功能：中途断电时自动保存数据，设备通电重新启动后，自动采集数据，确保数据不丢失。

4. 同步视频系统要求

- a) 高清晰度视频图像高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
- b)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 c) 音频视频同步记录：1 个内置麦克风；一个内置功放；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 $2\text{--}2.4\text{V}[\text{p--p}]$ ，输入阻抗： $1\text{K}\Omega \pm 10\%$ ；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 600Ω
- d) 软件内置控制面板，可 360 度方位旋转，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视频录制质量控制与设置。
- e) 具备红外夜视功能，方便夜晚清晰地监测病人状态。

5. LED 闪光刺激器配置：

- a) 频率：0.5–60HZ
- b) 呈现时间：2–10ms
- c) 自动程序：3 套自动或手动控制刺激程序
- d) 强度：140、450、600、800、950LUX 多档可调。

二、商务需求

2.1 质量保证期：1 年。

2.2 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 (一) 免费保修期为全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等各项费用，并提供易损件报价和出保后保修价格。
- (二) 服务人员资质：投标人配置的服务工程师必须为培训合格，取得设备生产厂家相关服务资格授权的人员，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
- (三) 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原厂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且备品备件库须保证设备 10 年以上使用。

(四)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接到维修电话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应答处理，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排除故障。

(五)保修期内服务时间：维修、维护工作时间包含周末和其他非标准工作时间，即 365 天×24 小时服务。

(六)维保清单：投标人须提供专业全面的设备维护保养清单，并由设备生产厂家盖章确认。

(七)保养：投标人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 2 次设备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服务报告。

(八)报告：投标人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 1 次故障原因分析报告、质控报告、年度设备运行状态报告。特殊故障时必须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九)设备校准：需校准的实验室设备，投标人提供每年一次设备校准，免费提供设备校准所需的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校准报告。如设备维修后需校准，也免费提供以上服务。

(十)培训：投标人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及维护人员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设备。

(十一)资料提供：投标人须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十二)系统升级：投标人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升级。

(十三)开机率：设备保修期内，投标人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如未达到，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如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的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

(十四)伴随技术服务：大型特殊设备使用初期，如手术、诊断检查过程中，投标人需提供伴随服务，配备手术跟台、设备操作指导工程师一名，协助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调试、操作设备，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且提供伴随服务工程师要求有临床相关专业经验和相应资质。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须对以上所有服务条款进行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六)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函中，设备生产厂家需作出声明，若投标人在设备保修期内出现但不限于授权过期或废业等情况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设备生产厂家承诺无条件代替投标人继续履行承诺函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并由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连带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5%；验收合格两年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5 安装流程：按行业标准执行。

注：

1. 本项目设备名称为通用名称，不限制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名称与之一致。
2. 本章中的所有商务需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负偏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包：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说明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说明：

1. 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4. 如有招标文件第三章 3.3.3 任意一种情况，须在“说明”栏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格式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
- (2) 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 我方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货币单位：元

序号	采购标的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期 /合同 履行期 限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4. **如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造假，即便非主要参数，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按中标金额 10%予以赔偿，以及赔偿经采购人测算的中标项目所有设备的 60 天总收入，须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对以上内容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2.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格式八：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电传：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 提供)

格式十二：

制造商出具的代理授权书格式（接受进口产品时适用）

致：_____（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第_____号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三：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